

宣汉县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涉及行业领域广、链条长、安全风险大、治理责任重。今年是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根据《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达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达市安委〔2022〕3号）要求，宣汉县迅速行动，成立领导小组，结合《宣汉县委办公室 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汉县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县委办〔2021〕26号）和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印发了《宣汉县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围绕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危险化学品专业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等五个方面，制定了24项具体措施。《方案》明确指出，要抓紧开展达州普光化工园区依法认定工作，并推进落实“一园一案”整治提升方案，实施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同时，综合运用四川省危险化学品信息监管平台、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重大事故智能感知系统等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加强园区安全监管。

2022年3月24日，宣汉县安办召开专题会议对《方案》进行了解读，县安委会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袁均对宣汉县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要求做到“三个到位”：**一是高度重视、责任落实到位。**要求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必须高度重视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筑牢安全发展理念，配齐配强监管力量，切实落实“三个必须”的工作要求，将综合管理责任、行业管理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到位。**二是加强隐患排查、细化整改措施到位。**要求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督促危化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细化各项管理措施，确保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目标完成到位，确保《方案》中涉及的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三是加强沟通协调、部门联动到位。**要求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做到工作无缝衔接，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杜绝个别单位对危险化学品监管工作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实不严、甚至工作推诿扯皮的现象。

（据：宣汉县应急管理局）